

十年前在沪盗窃 逃亡期间又持刀抢劫 思乡心切想回家

在逃犯为住宿找警察开身份证明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童画

2018年9月25日，一名男子走进山东省寿光市公安局城区派出所，自称“董某某”，要求开具一份身份证明用于旅馆住宿，然而民警查询后发现，该男子冒用了他人身份信息。在民警的讯问下，男子承认自己是一名在逃犯，真名徐某，曾在上海市嘉定区犯下多起盗窃案，已潜逃十年。在之后的调查中，又证实徐某曾在山东参与抢劫。

日前，徐某因涉嫌盗窃罪、抢劫罪被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来沪游玩变“组团”盗窃

时间回到2008年，当时在江苏泰州打工的徐某和两个老乡应朋友徐亮（化名）之约，来上海嘉定游玩。在嘉定期间，几人商议潜入一家物流公司盗窃物品。徐亮在嘉定务工多年，认识该公司的保安，又能联系上运货的车辆，只要大家“配合好”，将货物从厂房里偷出，再搬上车就行，可谓万无一失。

当时26岁的徐某觉得这样“挣钱”的方式比他在外务工实在轻松得多，其他人在旁也连声附和，几人一拍即合。于是2008年3月至5月期间，徐亮、徐某等七人三次进入该物流公司盗窃空调配管配线、电缆线等物品，通过事先雇佣的面包车将赃物运至废品收购站销赃。三次盗窃均未被抓住，徐某等人胆子愈发大了，盗窃财物价值从一开始的1万余元直接飙升至后来的11万余元。其间，几人也抽空“光顾”了另一家工厂，盗窃财物亦价值数万元。

短短两月，盗窃四次，窃得财物总价值达24万余元，销售后获利6万余元，被徐某等人瓜分。之后徐某返回江苏，不久又回了山东老家。

由于大量物品被盗，被害企业终于察觉并报案。不久，徐亮以及其他两名同伙被上海警方抓获，并供出剩下包括徐某在内的四名同案犯。徐亮被抓的消息很快传回老家，徐某这才害怕起来，逃离了老家。

逃亡途中还合伙抢劫

因为没有正当职业，离开老家的徐某很快陷入困顿，于是他和另外逃亡的刘某、周某取得联系，并预谋于2008年年底在山东菏泽实施一次抢劫。当年11月20日晚，刘某单独至市区锁定了出租车司机庞女士，借口打车。因天色已晚，庞女士叫上丈夫王先生，由他驾驶，自己陪同。途中，刘某联系徐某和周某，让二人假扮家人在目的地等候。

到达目的地后，徐某和周某趁王先生开窗收车费之际，持刀架在王先生颈部进行威



资料图片

胁，准备实施抢劫。王先生意识到遭抢，趁徐某等人不备加大油门驾车逃离现场。徐某三人抢劫未遂，事后发现冒充乘客的刘某将随身携带的背包落在出租车上，包内有他的身份证。于是，三人各自外逃，刘某行踪暴露，很快被抓获。

2011年11月，当年盗窃的一名同案犯（非抢劫人员）自首，2011年12月，周某在内蒙古被抓获。至此，只剩徐某潜逃在外。徐某自2008年犯案后，辗转黑龙江、广西、湖南、湖北、江西等地以拾荒和打零工为生。

2018年，在外漂泊十年的徐某耐不住思乡之情，终于下定决心回家，因为是在逃犯，他不敢坐动车和大巴，只能徒步往老家山东行走。行至山东境内，徐某想找一家旅馆住宿，但因没有身份证而被拒绝。他情急之下前往当地派出所，想以工友“董某某”的身份开身份证明，却被民警发现使用假身份。面对民警的质疑，徐某只好如实供述自己为逃犯。

嘉定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徐某与他

人结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徐某与他人结伙，采用暴力方法劫取公民财物，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抢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但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未遂。根据我国刑法，徐某应当数罪并罚。日前已对徐某提起公诉。

检察官说法>>>

当年26岁的徐某有正当工作，却因一时贪念，犯下第一起盗窃案，之后一发不可收拾，盗窃金额在当年算一笔不小的数目。事发后逃逸，加重了罪行，其间又犯下抢劫的重罪。

可惜，徐某以逃避法律制裁换来的十年过得并不好，没有亲人朋友，没有正经工作，甚至没有像样的住所。如今到案，数罪并罚，又将是一段不短的刑期，人生中最宝贵的年华就在逃亡和监狱中度过了。承办检察官希望看到此案的年轻人都能引以为戒，珍惜当下。

“阔太”收千万投资款 美容购物养干儿子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毛其东

“80后”女子苏某谎称自己熟悉一个“美国纳斯达克资金链”投资项目，以高额收益诱骗被害人不断向上述项目投钱，合计骗取1100余万元。但实际上，这些钱都被苏某用于购买名牌包、美容等个人消费，还有养“干儿子”……

近期，经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苏某有期徒刑14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并处罚金30万元。

听信投资美好前景 隐瞒家人进行筹款

2016年年底，詹某在一次直销活动中认识了苏某，为人热情大方的苏某给詹某留下了很好的印象。在后续的聚会上，苏某介绍其有渠道可以投资美国纳斯达克股票市场的“资金链”项目，收益相当可观，并保证年回报率高达70%到80%。在苏某的多次鼓动下，詹某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投资。

但是退休后从事保健品营销工作的詹某自己手上并没有多少存款，于是詹某瞒着家人，私下把家里两套房产进行抵押，并将获得的贷款全部汇给了苏某。贪心的苏某在收到第一笔投资款后，还不断催詹某继续追加投资。经统计，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期间，詹某陆续打给苏某钱款累计1100余万元。

根据苏某向詹某的介绍，美国纳斯达克资金链投资项目是通过低价投入，高价卖出，以此获益，让詹某一直追加投资就是为了把资金链炒上去。然而，詹某左等右等，却始终没见苏某的分红款，加上苏某从未展示过投资操作的流程，也未说明过收益亏损的情况，这些行为引起了詹某的怀疑。当詹某问苏某投资具体内容的时候，苏某更是表现得含糊其词，不愿正面回答。

项目分红迟迟未见 投资款项被挥霍完

实际上，苏某从詹某处获得钱款后，并没有把钱投入到所谓的“资金链”项目中去，反而开始频繁出入高档场所消费、旅游，俨然成为别人眼中的“阔太”。

2018年7月初，苏某一次性花费22万元购买名牌包。认为自己皮肤老化的苏某还先后花费100多万元进行皮肤护理、干细胞美容等项目。

案发后，警方在苏某的住所查获大量奢侈名牌手提包、手表、首饰以及电脑等物品，苏某承认上述物品都是用诈骗款购买的。经统计，1100余万元的“投资款”在短短两年内被苏某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和个人消费等，只剩下40余万元。此外，苏某还收了个干儿子，并以零花钱的名义多次给干儿子5000或10000元不等的钱款，累计10万元左右。

纸终究不包住火。察觉苏某行为异样的詹某，以与家人为投资的事情闹翻了为由，想让苏某退钱，但是没有钱的苏某一直在想方设法拖延。

为了获取詹某家人的信任，苏某还主动提出与詹某签署一个协议，双方在协议中写明“自2018年2月13日至2019年2月12日为期一年，合作投资经营‘2017-2019美

国资金链’，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当中明确詹某投资金额为1342万元，无论盈亏，其都能获得投资收益的56.3%，此外利润按投资比例进行分配”，进而达到继续骗取钱财、拖延退款的目的。

徐汇检察院检察官分析，该案中，苏某在收到詹某的钱款后就发现根本不具有投资美国股市的资质条件，但她向詹某隐瞒了这一事实，并继续向詹某索要钱款进行“投资”。苏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经公诉，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苏某有期徒刑14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并处罚金30万元。

检察官说法>>>

苏某的投资返利的骗局看似简单，却依旧有人上当，这无非是利用高回报蒙蔽了被害人。在此类诈骗案件中，被害人多为中老年人，他们的安全防范意识较弱，较易受到他人蛊惑。除了提高自身警惕意识，作为年轻人也应多关爱长辈，留意父母长辈的资金使用情况，谨防被不法分子乘虚而入，致使被骗。

在此，检察官也提醒广大市民朋友，在投资时，要对投资的项目多了解多评估，多征询其他人意见，必要时可通过进行实地考察等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和可靠性。